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59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554.42万元，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余额情况及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履行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2）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在1亿元以上，以减少或避免公司的或有担保责任，公司将据此对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17,554.42万元。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拟采取何种措施完成上述回款及其商业合理性，相关回款现阶段不能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公司目前未就上述回款计提负债的原因。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第7条）

（一）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余额情况及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履行情况，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 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情况以及审议和披露情况

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均系银行借款的担保，具体

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元）	审议程序	对外披露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00.00	2018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公开披露。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000,000.00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9,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生元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海峰及其配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公开披露。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000,000.00	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9,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等，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海峰及其配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公开披露。
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董事姜飞雄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董事范志敏先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公开披露。

			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3,000,000.00	2019年5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3,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公开披露。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000.00	2018年12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期限1年。同意公司为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1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公开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27,554.42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述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为27,188.40万元(未经审计)。上述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 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履行情况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文化娱乐业务开展和扩张需要资金,向银行借款融资。公司为支持文化娱乐业务的发展,根据银行的要求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以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业务萎缩,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回款缓慢,部分款项支付异常,多笔银行借款发生合同纠纷。截至2020年4月30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27,188.40万元银行借款未归还。目前,公司正在采取与相关银行洽谈沟通等措施,以妥善解决上述借款合同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27,554.42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 根据股权处置协议, 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以减少或避免公司的或有担保责任, 公司将据此对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7,554.42 万元。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拟采取何种措施完成上述回款及其商业合理性, 相关回款现阶段不能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请说明公司目前未就上述回款计提负债的原因

1. 受让方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商业合理性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对外股权投资进行质押, 故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回款偿还负债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追加了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聚力文化公司的子公司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的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及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对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款账面价值为 157,726,937.18 元, 上述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9,279,383.23 元。

经了解, 受让方拟采取以下措施完成上述回款: (1) 对应收款项进行梳理, 配合公司敦促相关人员全力催收。对已启动法律程序进行催收的款项, 配合加快推进和解或诉讼流程。(2) 对被银行冻结的资产, 配合公司与银行协商, 尽快处置冻结资产。

2. 相关回款现阶段不能偿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前期应收账款回款缓慢、资金紧张, 目前已经进行调整梳理。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对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已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冻结, 目前无法处置。

经过调整梳理, 管理层将更有针对性地催收业务回款, 包括业务对账沟通、法律诉讼等手段, 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公司正在与银行积极沟通协商, 待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后, 将上述股权处置变现, 并将处置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 公司目前未就上述回款计提负债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归还的银

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7,554.42 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相关银行追加了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的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及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对苏州诚美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的账款账面价值为 157,726,937.18 元,上述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9,279,383.23 元。公司结合上述担保物的变现能力和银行还款的时间要求,预计其可收回约 1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物权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上述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和股权投资的处置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故公司预计转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后无需就该部分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受让方采取措施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回款偿还负债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根据剩余担保责任计提了 17,554.42 万元预计负债。

二、根据股权处置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北京帝龙文化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你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也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请补充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安排是否已实质导致北京帝龙文化不受公司控制、截至目前上述盈利或亏损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第 8 条)

(一) 请补充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受让方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新忠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中约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双方确定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100%股权价值而选定的审计和估值的基准日。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

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也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

公司与受让方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时已充分沟通并考虑到以下因素：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8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2. 2020 年以来主要是对业务条线梳理，对人员结构优化，预计产生的费用不会太多。总体看，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过渡期损益预计较小。根据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0 年 1—4 月净利润为-0.23 亿元，对其净资产影响很小。

公司与受让方在确定转让价格时已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影响，约定过渡期内北京帝龙文化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也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过渡期该等安排是否已实质导致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不受公司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合并章节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权转移时点满足以下有关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审批；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与受让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尚未办理交割。所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控制权并未转移，仍然受公司控制。

（三）截止目前上述盈利或亏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2020 年 1—4 月净利润为-0.23 亿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4.81 亿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股权处置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对应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不再享有及承担，也无须向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导致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不受

公司控制。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的款项共计 15,848.81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最新余额，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第 9 条）。

（一）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最新余额

公司应收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款项系其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2018 年开始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的。2018 年公司向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 23,911.71 万元，计提利息 770.51 万元，收回 6,726.14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956.08 万元；2019 年公司向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 22,692.72 万元，计提利息 634.12 万元，收回 25,434.1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48.81 万元；2020 年公司向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拆出资金 735.00 万元，计提利息 205.01 万元，收回 21.01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6,767.8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公司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019 年以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经营应收款项回款不正常，存在大量应收款项逾期未回、部分回款异常、部分款项支付异常等情况，经营资金日趋紧张，各项业务因资金问题逐渐萎缩直至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净资产为-4.58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对本次股权交易，公司已考虑在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将根据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资产情况，对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仍需计提预计负债 1.76 亿元。

公司预计未来可从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可能性极小，故拟在本次股权交易后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股权交易后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

理的。

四、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处置情况详细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请结合北京帝龙文化近三年业务开展、相关指标占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函第 10 条）

（一）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处置情况详细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公司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 27,554.42 万元。公司预计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和对外股权投资可收回约 1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故其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无法偿还的银行借款 17,554.42 万元很可能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共计 15,848.81 万元。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公司以 1 元转让北京帝龙文化，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该项交易合计产生收益约 11,917.6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转让价 1 元

减：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归母净资产 -45,360.85 万元

减：预计交易后要承担的银行借款担保责任 17,554.42 万元

减：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15,848.81 万元

加：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转投资收益金额 -40.02 万元

若公司以 1 元转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根据前述测算，其处置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处置前（万元）	处置后（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71,627.16	122,026.16	-49,601.00

负债总额	127,908.40	65,949.05	-61,959.35
净资产总额	43,718.76	56,077.11	12,358.35
归母净资产总额	44,119.49	56,077.11	11,957.62

(二) 请结合北京帝龙文化近三年业务开展、相关指标占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重大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北京帝龙文化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文化娱乐业务，具体包括手机单机游戏业务、移动广告分发业务、移动广告代投放业务以及网络游戏业务。2017 年各项业务均稳定发展；2018 年，受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北京帝龙文化公司除移动广告代投放业务快速增长外，其他业务逐步收缩；2019 年，由于资金日趋紧张，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业务进一步萎缩。移动单机和移动广告分发业务全年基本无业务，网络游戏业务除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外，近年重点发展的移动广告代投放业务由于资金问题亦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出现断崖式下滑，目前已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 目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合并	聚力文化公司合并	占 比
资产	496,322,121.35	1,716,271,668.40	28.92%
净资产	-457,615,848.30	437,187,614.33	51.14%
营业收入	1,110,654,812.26	2,245,986,473.88	49.45%
营业成本	1,196,770,864.48	2,094,709,864.43	57.13%
营业利润	-1,445,591,897.67	-1,510,689,184.69	95.69%
净利润	-1,514,752,838.13	-1,586,957,958.39	95.4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项 目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合并	聚力文化公司合并	占 比
资产	1,966,440,017.36	3,128,230,950.75	62.86%
净资产	1,056,208,176.27	2,023,063,696.66	52.21%
营业收入	2,469,858,098.92	3,492,602,192.47	70.72%

营业成本	2,194,532,030.42	3,025,311,743.05	72.54%
营业利润	34,882,679.27	-2,896,604,768.01	1.20%
净利润	39,483,106.02	-2,899,396,365.46	1.3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项 目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合并	聚力文化公司合并	占 比
资产	1,550,910,639.80	5,826,377,261.13	26.62%
净资产	1,015,905,829.01	4,981,028,011.81	20.40%
营业收入	1,798,009,612.12	2,882,176,947.44	62.38%
营业成本	1,272,859,352.70	2,139,097,565.78	59.50%
营业利润	444,721,676.31	536,611,311.38	82.88%
净利润	402,203,806.92	476,740,930.79	84.37%

2.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近三年的业务开展情况

聚力文化公司的主要业务除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娱乐业务外，还有帝龙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传统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房地产、家具、木门、地板、厨柜等行业是装饰纸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量。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拉动了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产业平稳增长。公司一直以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改投入、管理提升等夯实内功为基础，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努力增大存量市场份额。公司是装饰纸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一直不断努力夯实产业龙头地位，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03,712,840.42	1,015,743,384.83	1,076,015,139.34
主营业务成本（元）	865,639,250.45	826,744,134.34	862,223,594.78
净利润（元）	67,956,757.56	38,842,712.21	74,537,123.87

公司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发展平稳，为公司持续贡献了一块较为稳定的利润。故公司转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娱乐业务经营遇到较大困难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经营重心将放在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上。产业定位方面，公司将主攻生产和

销售家具、橱柜、地板等贴面材料，同时兼顾贴面配套新材料；对标国际领先企业的品质管理设计开发，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努力抓住产业整合与集中的大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改投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通过增大存量市场份额、抢占增量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夯实产业龙头地位、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